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 按时出席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谢维信	独 立 董 事	8	7	1	0
王秉科	独 立 董 事	8	8	0	0
卜功桃	独 立 董 事	8	8	0	0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委 托 出 席	缺 席
谢维信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5	5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0	0
王秉科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0	0
卜功桃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5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3月30日	1、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对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0年12月31日）》的独立意见 4、对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现场会议	4月21日	1、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二〇一一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二〇一一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二〇一一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5、对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4月27日	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现场会议	8月15日	1、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2、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1年6月30日）的独立意见 3、对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深港国际电子信息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对受让汇通公司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5、对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现场会议	10月17日	1、对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0月21日	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我们关注公司产业转型发展，认真分析研究公司产业发展环境及产业发展方向；我们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要求公司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我们审议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提案发表独立意见等。在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

2、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我们认真学习监管机关下发的各类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2012年，我们也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设性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